

V. 特別事件

14. 資本調整

若一個期權類別的相關證券發行人的資本架構或組成發生變動，或在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下，聯交所可按照《交易運作程序》，就目前交易的期權合約的條款作出調整。所需調整會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執行。聯交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一般稱有關程序為「資本調整」。

14.1 可導致資本調整的情況

有關聯交所會就期權合約條款作出標準調整的各類事項及會採納的標準調整方法，請參閱《交易運作程序》。

特別事項如發售另一公司股份及遷冊等，均不屬普通權益或公司事件，故此標準調整可能並不適用。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於諮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證監會後，會按個別情況決定須否作出調整，而如須作出調整，則決定調整方法。

14.1.1 已廢除

14.1.2 已廢除

14.2 已廢除

14.2.1 已廢除

14.2.2 已廢除

14.3 已廢除

14.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進行的資本調整程序

就權益事項而言，資本調整程序一般會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股份附權買賣最後一日（亦即中央結算系統處理權益前的兩個交收日）的晚上進行。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出資本調整當日或之前因行使／指定分配現有期權合約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一般在緊接截止過戶日前一日或該日前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因此，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便會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取其權益。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涉及股份互換的合併（不論有現金要約與否）、股份拆細及合併進行的資本調整程序，會在相關證券發行人宣佈的公司行動生效日（亦為舊股的最後交易日）之前進行。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出資本調整當日或之前因行使／指定分配現有期權合約產生的待交收股票數額，會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公司行動調整。

至於合併（只有現金要約）及私有化方面，所有現有期權合約將於緊接聯交所宣布該期權合約的最後交易日後按股份發售價／註銷價以現金結算。

14.4.1 已廢除

14.4.2 已廢除

14.5 資本調整的影響

下文敘述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資本調整程序下，現有合約條款、未平倉期權持倉、待交收股票數額及股票抵押品的一般處理方式。

14.5.1 現期權合約的合約條款調整

所有現期權合約的行使價及合約股數，乃採用調整比率作出調整。由於進位關係，經調整合約股數於行使時會導致產生碎股及分數股。經調整系列的詳情載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產生的報表中。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查詢有關經調整合約的資料。

雖然經調整系列仍可買賣，但亦可根據發行新系列的標準程序推出新標準系列。因此，在該期權類別中，部份系列可能有標準的合約股數及行使價，而其他系列的合約股數及行使價則可能已作調整。標準系列將繼續按《交易運作程序》指定的原有類別編碼，在HKATS自動電子交易系統中買賣，以及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結算，而經調整系列會獲分配新的類別編碼，以供在HKATS自動電子交易系統中買賣及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結算。

14.5.2 未平倉期權持倉

舊系列的未平倉持倉數目，會轉移至有關的經調整系列。務請留意，只有行使價及合約股數會被調整，而調整後未平倉持倉數目不會有任何更改。經調整系列的未平倉合約，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查詢。自生效日起，所有該等未平倉合約，會按每張合約的經調整行使價及經調整合約股數的經調整合約條款進行買賣及（若已行使）結算。由於經調整系列及新產生系列的合約條款不同，故此兩者之間不會就期權持倉或行使及指定分配進行任何對銷。

14.5.2.1 已廢除

14.5.2.2 已廢除

14.5.2.3 已廢除

14.5.3 待交收股票數額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轉換周期會處理與調整於資本調整日之前因行使其期權合約而產生的待交收股份數額有關的必要程序，故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會就該等待交收股份數額作出調整。

14.5.4 於資本調整期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中持有的抵押品

就權益事項而言，儘管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證券抵押品記入其指定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用途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但基於指定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用途的相關證券數量的權益，會由中央結算系統處理。任何現金權益款項（經扣除任何必要的中央結算系統開支）及任何以股代息或紅股，會分別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款項記賬的分戶口，以及股票戶口中。

若進行資本調整，用作備兌認購期權短倉的股份，會在進行資本調整當晚自動解除備兌。但這並不影響按金計算，因為解除備兌的行動是在執行資本調整程序的營業日結束過程中進

行，而按金則在之前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重新輸入備兌認購期權短倉的要求，以在資本調整後一個營業日重新備兌其認購期權短倉，從而盡量減少按金要求。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尚未輸入任何備兌要求，則任何無備兌的期權短倉均須進行即日及收市追補按金。

14.5.5 行使經調整期權系列

行使經調整期權系列可能導致碎股及／或分數股交收。每張經調整期權合約獲行使而產生的分數股會以現金方式交收，而碎股則以實物交付方式交收。請參閱程序第8.10條。

14.6 已廢除

14.6.1 已廢除

14.6.2 已廢除

14.6.3 已廢除

14.6.4 已廢除

14.6.5 已廢除

14.6.5.1 已廢除

14.6.6 已廢除